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逸昀)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八連段 445、47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第 1 次

變更設計)之第 1 次審查會議。曾坤德君基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員山子小段 108-21 地號等 1 筆土地，因涉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臨時案。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請檢附地電阻探測結果圖示。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既有擋土牆建議有安全分析。

2. 既有擋土牆長度調整應進行安全評估。

3. 變更後既有擋土牆長度增加約 47%，請釐清原鑑定報告是否包含此部分，以確認既有擋土牆之安全及穩定。

七、監測系統：

1. 既有擋土牆長度增加約 47%，建議增設監測系統。

2. 請檢討增加監測儀器之數量。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第 4.2.1 節基礎工程標示未變更，惟查基礎開挖平面圖有變更，基礎也已變更，請配合說明如有必要應修正基礎分析。

十一、其它：

1. 圖表中有關防火相關圖說註明與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無關者，請自行刪除。

2. P.4-1 敘及“本基地既有建物皆為合法且有產權之建築物”與 P.1 審查意見及回覆表第 4 點之回覆內容不相符，請釐清。

3. 技師會員證及相關證書已逾期，請更新。
4. 變更對照表圖號與本文有誤請修正。
5. 請加強說明變更之部分。
6. 如擋土牆長度增加是否有加設伸縮縫處。
7. 請補充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特定建築物專章之檢討。
8. 面積計算表請依執照圖說檢討方式詳列計算。
9. 提案單建議補充敘明原坡審核定日期及函文並檢附該函文於報告書內。
10. A4 山坡地加強查核表請更新 106 年版本。

####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 2 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2 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5 日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曾坤德君基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員山子小段 108-21 地號等 1 筆土地，  
因  
涉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臨時案。

#### **審查意見：**

1. 請檢附一層平面圖並說明如何進出？
2. 建議繪出土地使用之 88-4 地號及其與本案關聯並套疊排水設計與既有道路。
3. 緊臨 88-10 地號的 88-4 地號附近坡度較陡宜有適當之消能設施。
4. 排水設施轉折處請增設集水井消能。
5. 圖 1-2-1、圖 1-2-2 和圖 1-2-3 坡度請再檢核。
6. P1 RCP 管設計坡度達 59.46%，建議調整滯洪沉砂池高度或增深 G1 集水井深度以調整 P1 之坡度。
7. 目錄中案情摘要說明本文中未附。
8. 排水調整是否已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請補附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摘錄。
9. 圖 1-2-2 是坵塊編號不是網格編號(圖 1-2-2 請一併修正)。

10. 圖號 1-2-3 與圖 2-1-1 等圖之地形圖不一致，請檢討。
11. 聯外排水路部分走在路中央是否合理？
12. 坡度分析圖 1-2-1 中方格 13 之分析似有誤，請檢討。
13. 請檢視圖說之正確性，例如實測地形圖區外與坡度分析圖之底圖是否相符。依據瑞芳區公所函示(105 年 7 月 19 日新北瑞工字第 1052144029 號)管養之溝渠上可容納此農舍放流水(2.5m<sup>3</sup>/天)，本案開發是否符合此規定。
14. 圖號 1-1-2 現況照片請補充本次共共管溝設置之現況照片。
15. P1 排水管坡度高達 59.46%，如以實際成果計算流速恐超過 12.1m/sec 請檢討修正。
16. P3 轉折點是否需涉集水井？
17. 圖 2-3-1 挖填方區位圖請修正 P1~P3 結構挖方區是否納入。
18. 請檢附 88-4 地號全號之地籍圖，並繪於建築配置圖上，釐清所有權人同意範圍，以利確實排放至排放口。
19. P.2-2-1 原(一階)審查基地修正後通過版本與本次臨時會基地版本，相關影響差異請詳敘說明。
20. 排放口及其路徑相片請再多補充。
21. 排放口及其路徑請套繪於一層平面配置圖內，以利檢視相互影響層面。
22. 請重新補附瑞芳區公所農舍放流水同意之證明文件。
23. 專章檢討圖說，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簽證。
24. 相關剖面圖仍請補充照片並加以說明。
25.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去除不必要之線條及文字，標示底圖年份、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
26. 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提審事項，請於報告書中分別補附專章及圖說並完整標示清楚範圍及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 結論：

1. 有關坡度分析之檢討及土地權屬確認部分，請申請人、規劃單位先行洽建照區域承辦確認無誤後，並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
2. 本案基地西側設置基地內通路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通行上之必要，同意其配置。另基地西側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公共使用之需求，同意其配置（基地地號為瑞芳區三爪子段員山子小段 88-4 地號土地），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陸、散會（以下空白）